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3960H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福建

注 师 编 号： 37050032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银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44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4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57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晶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晶澳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澳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晶澳科技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通联”）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电子”）、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源”）、靳军淼、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骏宁昱”）、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礼宁华”）、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仁宁和”）、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德宁福”）、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晋博纳”）共计发行股份 952,986,019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为 750,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天业通联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6410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止，天业通联已收到晶澳太阳能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52,986,019.00 元。

由于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的核准，2020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为 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 39,245,282.95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13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4,914,105,205.0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1965		27,403.3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600734936		1,406,336.97	活期
合计				1,433,740.36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其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18,048.55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使用人民币 3,670,992,808.16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人民币 5,087,994.0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为人民币 7,254,209.6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498,000,000.00 元,专户销户转入一般户金额 152,315.12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33,740.36 元。

(三)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430 号)的核准,2022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82,624 股,发行价格为 67.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承销费 31,320,754.63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6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999,999,985.28 元,扣除承销费 31,320,754.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74,382,6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4,894,296,606.65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138390000013000108767	3,200,000,000.00	1,555,514.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84881	300,000,000.00	104,973.3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75170188000799479	1,368,679,230.65	722,314.0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3050165780800003763	100,000,000.00	50,210.41	活期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50238001040037964		133,316.6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411182		2,500.00	活期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2022088808		26,666.67	活期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874900515410111		54,121,053.2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300931698		0.00	活期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108020229100274295		39,446,180.9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634927918		1,666.67	活期
合计			4,968,679,230.65	96,164,396.04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4,968,679,230.65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使用人民币 2,075,349,868.77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为人民币 2,835,034.1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6,164,396.04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目的无变更，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2、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闲置使用情况。

2、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

民币 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00 万元，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98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433,740.36 元，可使用金额 1,499,433,740.36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29.05%。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3、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归还，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余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余额 96,164,396.04 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2,896,164,396.04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58.2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晶澳太阳能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8774419294X）。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5,602.60	3,610,239.95	2,734,333.65	2,361,573.85
负债总额	4,199,011.92	2,394,902.01	2,020,047.41	1,801,231.47
净资产	1,376,590.68	1,215,337.94	714,286.24	560,342.38

(三) 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交易完成后，晶澳太阳能运营稳定，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9 年度 128,343.52 万元，2020 年度 130,798.45 万元，2021 年 169,068.22 万元，本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的整合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四) 盈利预测以及主要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承诺晶澳太阳能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

2、 补偿义务

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3、 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在承诺期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晶澳太阳能的承诺期当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晶澳太阳能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4、 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1) 如晶澳太阳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 个月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所持天业通联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业通联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①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②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 如过渡期内发生亏损，补偿安排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3 条约定执行。已补偿金额在资产交割日后计算应补偿金额时不重复计算。

⑤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的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⑥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5、 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晶澳太阳能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晶澳太阳能出资额的比例，对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晶泰福、其昌电子、靳军淼中的每一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权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计，晶澳太阳能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28,343.52 万元，2020 年度 130,798.45 万元，2021 年度 169,068.22 万元。其中，下属子公司义乌晶澳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2020 年度新设子公司，且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取得的收益不计算在承诺业绩当中；扣除义乌晶澳影响后，晶澳太阳能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831.76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 65,000.00 万元相比差额 73,831.76 万元，完成率 213.5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115.28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 70,000.00 万元相比差额 70,115.28 万元，完成率 200.16%。晶澳太阳能 2019-2021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290.56 万元，累计完成比率 208.87%。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与报出

本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				
			2019年：		750,000.00				
			2020年：		0.00				
			2021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1-6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度）		
1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 式收购晶澳太阳能 全体股东持有的晶 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 式收购晶澳太阳能 全体股东持有的晶 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0.00	2019年11月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23.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09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7,099.28
						2020 年：		227,6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05,935.19	
						2022 年 1-6 月：		33,518.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备注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370,000.00	370,000.00	221,275.61	370,000.00	370,000.00	221,275.61	建设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145,823.67	不适用
合计			515,823.67	515,823.67	367,099.28	515,823.67	515,823.67	367,099.28	-148,724.39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867.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53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7,53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		207,534.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	320,000.00	54,610.11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	30,000.00	6,056.96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	146,867.92	146,867.92
合计			496,867.92	496,867.92	207,534.99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89,332.93
					备注
					建设中
					建设中
					不适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晶澳太阳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00 万元、 65,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 收购晶澳太阳能全体 股东持有的晶澳太阳 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128,343.52	138,831.76	140,115.28	407,290.56	实现效益已 达到预计效 益

注 1：2020 年、2021 年实际效益不含义乌晶澳，具体见本报告四、（四）6；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 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运营期内，年均净利 润 7.84 亿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 组件及配套项目	组件 93% 电池 98%		-4,282.27	34,630.05	26,568.07	56,915.85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1-6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是否达到预计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日累计实现效益	
1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不适用	运营期内, 年均净利润 5.25 亿元	不适用	-10,400.13	22,336.00	11,935.87	不适用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注 1: 2022 年 1-6 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2: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 故 2021 年效益较低。

注 3: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中试研发类项目, 不涉及预期效益情况, 目前属于研发阶段无相关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尧,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7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1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事务所业务，必须持有本所出具的执业证书。
二、本所出具的执业证书，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本所统一印制，由本所统一发放。
四、本所出具的执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失效。
五、本所出具的执业证书，由本所统一保管，不得私自携带、出借、遗失。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trict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转出: 2008.12.31
转入: 20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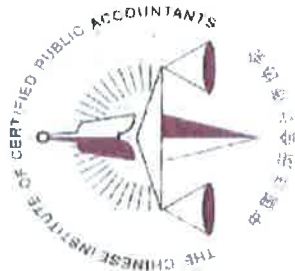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1日



姓名: 吴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10-1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102199110165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4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0 月 09 日



日
/d